天津市公安局民宿治安管理实施细则

（津公通〔2022〕35号）

第一条  为进一步加强民宿业治安管理，保障民宿经营者和住宿人员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据文化和旅游部、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旅市场发〔2022〕77号）及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办规〔2021〕15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  本细则所称民宿，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资源，主人参与接待，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、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。

第三条  公安机关依法对民宿实施治安管理。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动态掌握民宿底数，指导、监督民宿建立并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；

（二）依法对民宿进行治安、消防等监督检查，建立管理档案；

（三）依法查处发生在民宿中的刑事、治安案件；

（四）建立与民宿之间的沟通服务机制，保障促进民宿高质量发展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  民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、本市有关规定，履行下列治安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在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向属地公安机关提供民宿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落实旅客住宿登记、访客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具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；

（四）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民宿聘用的外籍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第五条  民宿变更基本信息的，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日内，向属地公安机关同步提供变更信息。

民宿经营状态发生变化应当在3日内告知属地公安机关。

第六条  民宿接待住宿必须采集、核验、登记、报送住宿人员及访客身份信息；鼓励下载、安装、使用“全市统一民宿（农家院）治安管理系统”，将登记信息实时上传公安机关，不得私自翻拍、截图，转发。

第七条  民宿要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要求，切实做好对未成年旅客查验登记、入住询问、可疑报告等规定。

（一）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，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；

（二）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，并记录备查；

（三）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，并记录备查；

（四）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，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；

（五）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，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，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。

第八条  民宿要在房屋出入口、前台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并确保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。禁止传播、出售、泄露、删改视频监控资料。

第九条  民宿要建立、完善情况报告制度，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、形迹可疑人员、违禁物品、危险物质以及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，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十条  民宿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
第十一条  旅客办理住宿登记时应主动出示合法有效证件，配合民宿落实住宿登记制度。

第十二条 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到民宿执行公务，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。

人民警察发现违法犯罪嫌疑，可以依法检查住宿人员房间；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。检查女性住宿人员的身体，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。

第十三条  公安机关依法对民宿进行检查，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，归档管理，并实行信息化管理。

第十四条  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相关信息，应当严格保密。

第十五条  违反本细则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  本细则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。